2016年春季教育基金会奖助学金

 吴健雄学院评审规则

 根据我校《大学生手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各项奖助学金的具体要求，在申请奖学金的同学中，我院按照以下评审规则进行奖学金的评审。

一、2013级同学需满足以下条件：

1.累计排名在前50%；

2.本学年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或者发表学术论文或者社会工作有突出贡献。

二、2014级同学需满足以下条件：

1.累计绩点3.5以上；

2.曾获校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者社会工作有突出贡献；

3.本学年不重复获奖学金。

4.少年生不考虑以上条件，单列名额，择优评选两名。

三、2015级同学需满足以下条件：

1.综合表现优异。